

以此为戒

要求中途下车未果，老人朝司机猛吐口水 这么做代价很大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缪婷

疫情期间，市民在公共场所本应戴好口罩、保持距离，然而近日，嘉善县一名老人黄某，不仅打骂公交车驾驶员，还朝他猛吐口水。4月22日，经嘉善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某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一审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6个月。

“驾驶员的头上、脸上、衣服上，被吐了很多口水，也不知道会不会传播病毒。”想起当天在公交车上的经历，乘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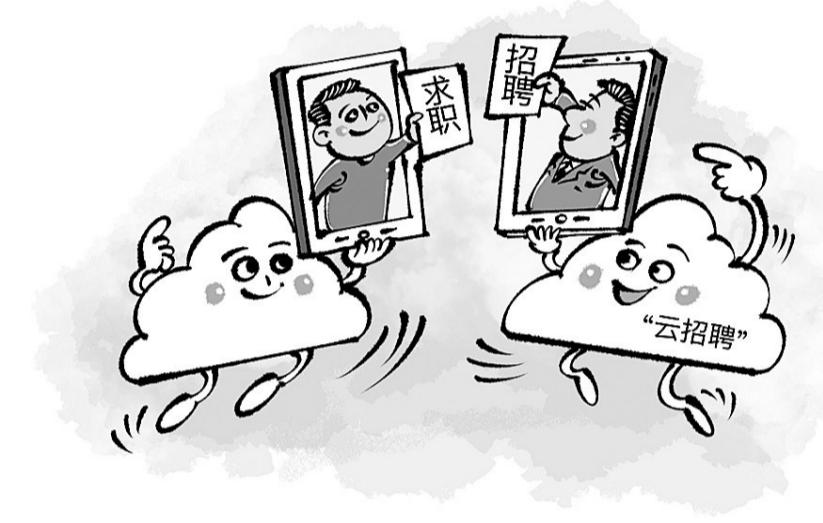
李某心有余悸。

2月20日中午，76岁的黄某乘坐公交车从嘉善县城返家。因自己疏忽，黄某到站时没有及时下车，过站后要求驾驶员立即停车。

“根据公交运营规则，必须到下一个站点才能停车。”驾驶员耐心解释，并继续往前行驶，但黄某不听劝说，激动地跑到驾驶座附近，对驾驶员持续辱骂，还摘下口罩，多次向驾驶员吐口水。最终，在黄某的强行拉拽下，驾驶员被迫靠边停靠，慌乱的乘客立马报警。

“我这样做是因为驾驶员太坏了，帮忙停一下不就好了，他非让我在下一个站下车，我觉得远了。”接受检察官讯问时，黄某说。3月26日，黄某被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表示，该案发生在我省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，对当地疫情防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黄某摘下口罩辱骂驾驶员并对其吐口水，不仅是一种侮辱行为，更是一种威胁和伤害行为。在此也提醒公众，保障公交车安全运行是所有人的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

法治漫画

“云招聘”

“需要叉车司机，每月5500元到6500元，着急用工，近期就要上班……”网络会议系统实时连线视频另一端，一位企业负责人很着急。

近日，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的淮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持续举办“云招聘”活动，线下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通过举办互联网岗位匹配对接会，实时连线有用工需求的企业，帮助解决招工问题，助力复工复产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酒驾肇事后逃逸，路人被撞溺亡 男子获刑并承担赔偿责任

通讯员 林静 李芳芳

凌晨酒驾，将骑车路人撞落水中，不及时施救却驾车逃逸，路人不幸溺水身亡。4月21日，台州黄岩区法院对这起交通肇事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交通肇事罪，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。

今年1月18日上午10点37分，黄岩区警方接报警，发现一名男子溺亡在头陀区头陀桥附近水域。警方于当晚将嫌疑人陈某抓获。

陈某交代，出事前一晚，他跟两名朋友在一家KTV唱歌，一起喝掉了3箱半啤酒。此后，他与朋友吃夜宵、游玩至凌晨5点左右。回家前，两名朋友曾劝陈某酒后不要再开车，可是陈某仗着酒劲，执

意驾车回家。5点14分，架不住阵阵困意的陈某，驾驶车辆途经头陀桥附近时，明显感觉到车子碰撞了一下，挡风玻璃随即碎裂。陈某吓得酒醒一半，知道自己闯祸了，但害怕因酒后驾车被查，于是油门一踩，驾车逃逸。

被陈某碰撞的，是在路边骑自行车的胡老伯。胡老伯被撞后，不幸落入水中，警方发现他时已溺水窒息身亡。经交通部门认定，此次事故陈某负全责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明知发生碰撞，因害怕酒后驾车被查而逃离现场，导致被害人掉入河中溺亡，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据悉，在检方以交通肇事罪对陈某提起公诉之后，胡老伯家属也向法院提

起附带民事诉讼。

由于陈某是酒后驾车，且存在逃逸行为，保险公司只赔偿交强险部分，即11万元，其余赔款47.7万元由陈某自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说法：

经办法官说，驾驶员在发生碰撞后理应下车查看事故情况，且对被碰撞的受伤人员有救助义务。刑法规定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3年以下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孩子已成年，父亲不愿支付抚养费 法院：本案这种情况，应该支付

通讯员 慕煊

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是否可以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？答案是可以。近日，平阳县法院鳌江法庭审理了这起抚养费纠纷案。

小益（化名）是00后，虽已成年，但因智力缺陷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全靠家人照顾。多年来，他和父母一直居住在外婆家，由外婆照顾小益。几年前，外婆家的房屋被拆迁，小益父母在购买新房问题上产生分歧，买房一事便搁置了。之后，小益和母亲叶某一起居住，父亲

吴某则独自在外生活。

小益逐渐长大，发病时力气越发大，年迈的外婆无法独自照顾他。为此，母亲叶某辞去工作，在家一同照顾。“这几年，孩子爸爸对我们也不怎么理睬，只给过1万多元。我辞了工作，实在没办法负担生活费和孩子的医疗费。”叶某说。

多次向吴某讨要生活费无果后，叶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小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之后以小益名义，向法院提起诉

讼，要求法院判决吴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。

庭审中，吴某称愿意支付抚养费，但自己工作不稳定，无力承担这么多费用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，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，法院应予支持。综合考虑本案，法院判决吴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，从起诉之日起支付至小益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。

案例警示

协议买方VS实际买方 这笔债务该由谁承担？

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记者 唐佳璐

受疫情影响，外贸行业面临巨大挑战，由此也引发不少纠纷。余姚市一家从事电器出口的公司，因协议买方和实际买方不是同一人，差点收不回货款。近日，余姚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2011年8月，余姚某电器公司（下称余姚公司）与上海某贸易公司（下称上海公司）签订合同，由前者供货给后者。

期间，上海公司有部分货款未支付。与此同时，听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可以由保险公司赔偿因商业风险引起的出口订单损失，余姚公司想购买该保险。由于保险要求买方是国外企业，两家公司一合计，决定找国外企业签订合同。

2014年，余姚公司与迪拜一家公司签订买卖合同，但实际收货人仍是上海某贸易公司。

出货后，余姚公司向上海公司发邮件催讨货款，但后者迟迟未结清。

2016年，两家公司停止交易往来。当时，上海公司仍拖欠货款12万美元，于是，余姚公司就将它作为唯一被告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还款。

面对起诉，上海某贸易公司承认，2011至2014年双方存在交易，但否认2014年之后有欠款。称2014年后，其只是迪拜公司的代理商。“这一点从签订的买卖合同、保险索赔单据中可以证明，交易付款主体是迪拜公司。”

经法院调查，从涉案的两份合同可以看出，合同文本内容基本一致，合同中买方有关的事项，如指定仓库、收据单据，实际均由上海公司在操作；2014年以后的贸易单据中，仍显示出口发货方为上海贸易公司。可以推断出直至2016年，仍存在着余姚公司将货物运到上海公司仓库后，由上海公司以自己名义出口的情形。

其次，从双方的沟通记录来看，余姚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催款时，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答复还款，并认可了2014年前后拖欠的所有货款。正是由于上海公司的答复，余姚公司才会继续向其出货。

法院最终认定，上海公司应向余姚公司承担付款责任，判决上海公司支付货款12万美元。

近日，余姚市法院发布风险提示，外贸企业应合理选择保险方式，避免损失。同时，应保存合作企业的交易订单、往来邮件等相关材料，规避风险。

